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逸心苗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少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75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29-1320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5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逸心苗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3C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CNETY-X44030517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徐少锋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	☐ 广播	☐ 报纸	☐ 期刊	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	☒ 网络	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新氧、小红书、抖音



深圳逸心苗医疗美容诊所

电话:13826551752

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13C

诊疗科目: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 (2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